

股票代碼

153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 址：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 629 號
電 話：03-58851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會計師核閱報告		1
貳、資產負債表		2
參、損益表		3
肆、現金流量表		4-5
伍、財務報表附註		6-48
一、公司沿革		6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6-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5
五、關係人交易		26-30
六、質抵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2
十、其他		32-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35-47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投資收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831,912 仟元及 704,796 仟元、聯屬公司間利益之遞延貸項分別為 27,565 仟元及 11,315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532 仟元及 22,799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淨投資收益分別為 35,178 仟元及 41,957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資訊編制，該等資訊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收益與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轉投資事業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暨相關資訊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修正之情事。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貴 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9)台財證(一)第 27495 號

會計師 易 昌 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2)台財證(六)第 12198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十 五 日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廣創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許宏賓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	\$ 2,591,557 99.9	\$ 2,177,176 99.2
4170	減：銷貨退回	(48,628) (1.9)	(18,106) (0.8)
4190	銷貨折讓	(4,346) (0.2)	(1,360) (0.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538,583 97.8	2,157,710 98.3
4600	勞務收入	55,950 2.2	36,354 1.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94,533 100.0	2,194,064 1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972,409) (76.0)	(1,732,948) (79.0)
5610	勞務成本	(15,987) (0.6)	(16,945) (0.8)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150) (0.1)	(15,620) (0.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90,546) (76.7)	(1,765,513) (80.5)
5910	營業毛利	603,987 23.3	428,551 19.5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214 0.1	4,828 0.2
	已實現營業毛利	606,201 23.4	433,379 19.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5,475) (9.1)	(224,856) (10.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8,149) (1.9)	(52,618)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345) (2.0)	(53,894)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35,969) (13.0)	(331,368) (15.1)
6900	營業淨利	270,232 10.4	102,011 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 —	2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四)	35,178 1.4	41,957 2.0
7122	股利收入	— —	1,804 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	1,598 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936 —	4,805 0.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44,842 2.0
7210	租金收入	359 —	109 —
7480	什項收入	20,736 0.8	22,314 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478 2.2	117,674 5.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3,774) (0.5)	(10,782) (0.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23)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 (—)	(5,995) (0.3)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9,477) (1.2)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99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188) (—)	(—) (—)
7880	什項支出	(15) (—)	(2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454) (1.7)	(18,277) (0.8)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83,256 10.9	201,408 9.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	(48,804) (1.9)	(35,583) (1.6)
9600	本期淨利	\$ 234,452 9.0	\$ 165,825 7.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 3.08	\$ 2.31
8110	所得稅費用	(0.53)	(0.41)
9600	本期淨利	\$ 2.55	\$ 1.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4	\$ 1.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34,452	\$ 165,82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9,760	54,562
各項攤提	6,653	5,479
壞帳費用	122	91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9)	(1,375)
處分投資淨損失(利益)	(936)	1,190
國外損失準備轉列收入	—	(3,239)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35,178)	(41,957)
存貨報廢損失	3,238	7,59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45)	7,835
存貨盤虧(盤盈)	(343)	18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084	9,094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2,214)	(4,82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231
應收票據	30,569	(4,683)
未實現利息收入	—	(8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32	(41)
應收帳款	(51,928)	(37,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61)	15,565
催收款項	4,903	(4,086)
其他應收款	1,047	3,4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11	(7,212)
存貨	110,137	(459,586)
預付款項	(405)	3,747
其他流動資產	(10,427)	(39,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8)	10,353
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9)	(20)
應付票據	(25,436)	154,324
應付票據-關係人	(954)	72
應付帳款	9,784	36,9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4	(1,298)
應付所得稅	17,803	(29,643)
應付費用	(3,613)	8,0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58	5,235
應付股利	(2)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594)	(1,724)
預收貨款	7,998	10,239
其他流動負債	28,581	47,44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91	6,7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0,361	(81,858)

(接次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 年 前 三 季 一〇〇 年 前 三 季

(接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0,405	5,87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12,077)	(111,2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065	21,4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	7,39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97	820
購置固定資產(含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35)	(81,38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261)	61
遞延費用增加	(2,735)	(19,455)
其他資產增加	(18,55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900)	(176,5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6,352)	241,33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94,57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8,566	890
長期借款減少	(30,000)	—
員工認購庫藏股票	17,004	15,360
發放現金股利	(137,992)	(86,89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8,774)	275,2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687	16,8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9,468	307,9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7,155	\$ 324,8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3,845	\$ 10,8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8,639	\$ 48,14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7,306	\$ 4,86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0,000	\$ 75,000

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6,245	\$ 79,490
期初應付購置設備款	185	1,154
期初其他應付票據	—	9,066
期末應付購置設備款	(395)	(8,323)
期末其他應付票據	—	—
支付現金	\$ 16,035	\$ 81,38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德華

德華

經理人：康劍文

劍文

會計主管：許宏賓

宏賓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949,525 仟元以經營專用機、自動化設備及電腦控制工具機之設計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六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八九)上字第〇二五七七三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開始掛牌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員工人數分別 491 人及 48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區分

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分者、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正常營業過程中將變現及備供出售或消耗者列為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債務、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資產(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二)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貨幣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將到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四) 金融商品

本公司對以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在原始認列後，依本公司持有或發行目的，分為下列各類：

1.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評價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屬於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期末並按該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衡量。除持有興櫃股票採成本法評價外，上市(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上市(櫃)公司股票成本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基金成本採個別辨認法計算。

(五)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與帳款依長、短期分別列示，其屬長期性質者，應以現值入帳，按設算利率計算其公平價值。惟一年期以內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惟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本公司依規定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個別基礎及組合基礎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帳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

應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再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並認列為當期損失。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而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則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

(六) 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實際產量若異常高於正常產能，則應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續後，按個別項目比較，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二十或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新增之投資成本應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

非按原持股比例認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若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具有控制能力，則按本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減除；若屬除本公司對產生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之情形外，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本公司持有各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相乘後比例銷除。遞延之未實現損益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應納入合併報表編製範疇。

當國外被投資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外幣時，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重大之增置、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成本，一般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之費用。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處分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折舊採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 至 5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營業器具	3 至 10 年
租賃改良	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 97.11.20 基秘字第 340 號，就新增之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後續已使用一段期間後，對固定資產所估計之拆除、遷移或回復原狀之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及負債；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九)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包括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無形資產

係機台之商標權，其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十年平均攤銷。

(十一)遞延費用

係電力工程及裝潢工程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十二)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將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該庫藏股之成本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五)分期付款銷貨

分期付款銷貨按普通銷貨方法處理，現銷價格與銷貨成本間之毛利於銷貨時全部認列，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為未實現利息收入，按利息法認列為利息收入，應收分期款項列為流動資產。

(十六)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所得稅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現金增資之股數，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以增資基準日為準）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本公司已提供給營運決策者用以決定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及評估該部門績效之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判斷及揭露，本公司之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詳附註十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及十二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公司管理決策者制定營運決策及監督管理公司各部門績效所使用之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各營運部門並衡量該營運部門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揭露方式不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現金及零用金	\$ 1,271	\$ 826
支票存款	3,665	6,823
活期存款	170,029	193,143
外幣存款	142,190	124,046
	<u>\$ 317,155</u>	<u>\$ 324,838</u>

(二)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43,949	\$ 164,261
減：分期付款未實現利息收入	(—)	(1)
備抵呆帳	(2,730)	(3,587)
	<u>\$ 141,219</u>	<u>\$ 160,673</u>

(三)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644,494	\$ 544,591
減：備抵呆帳	(10,432)	(6,168)
	<u>\$ 634,062</u>	<u>\$ 538,423</u>

(四)存貨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商品	\$ 1,243	\$ —
原料	655,236	879,459
物料	5,805	8,605
在製品	565,888	576,711
製成品	85,292	75,73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420)	(55,364)
	<u>\$ 1,258,044</u>	<u>\$ 1,485,150</u>

1.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72,409	\$ 1,732,948
勞務成本	15,987	16,94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5)	7,835
存貨報廢	3,238	7,597
存貨盤(盈)虧	(343)	188
	<u>\$ 1,990,546</u>	<u>\$ 1,765,513</u>

2.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五)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前三季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淨額
B-Way(Cayman)Co.,Ltd.	\$ 705,929	100.00%	\$ 26,480
YAMA SEIKI USA,INC.	67,597	28.58%	7,854
佳歲機電(股)公司	29,937	100.00%	3
AWEA KOREA,INC.	6,702	100.00%	(311)
金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21,747	100.00%	1,152
	<u>\$ 831,912</u>		<u>\$ 35,178</u>
項 目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淨額
B-Way(Cayman)Co.,Ltd.	\$ 603,659	100.00%	\$ 37,536
YAMA SEIKI USA,INC.	57,583	28.58%	5,608
佳歲機電(股)公司	29,953	100.00%	(7)
AWEA KOREA,INC.	6,960	100.00%	(321)
金歲機電(股)公司	6,641	30.00%	(859)
	<u>\$ 704,796</u>		<u>\$ 41,957</u>

- (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採用各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 (2) 本公司對國外轉投資公司之評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外幣換算之會計處理準則」，按資產負債日相關科目匯率換算，承認長期投資外幣調整數，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其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B-Way(Cayman)Co.,Ltd.	\$ 5,732	\$ 25,627
YAMA SEIKI USA,INC.	(4,399)	(1,994)
AWEA KOREA,INC.	(692)	(834)
	<u>\$ 641</u>	<u>\$ 22,799</u>

長期投資外幣調整數之所得稅影響數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 (3)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分別為 27,565 仟元及 11,315 仟元，列為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項下。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0 仟元投資 B-Way (Cayman) Co., 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達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及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8,000 仟元投資 B-Way(Cayman) Co., Ltd.，並透過 B-Way (Cayman) Co., Ltd. 間接對大陸投資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8,000 仟元作為投資款。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0 仟元投資 AWEA USA, INC.，從事經營工具機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另依「公司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處理辦法」按投資成本提列百分之二十之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239 仟元。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結束 AWEA USA INC.，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匯回投資款美金 1,647 仟元，並將其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3,239 仟元轉列其他收入，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5,995 仟元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700 仟元投資 YAMA SEIKI USA, INC.，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1,700 仟元作為投資款。
- (8)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0,000 仟元投資佳歲機電(股)公司，從事經營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機械批發、零售業。
- (9)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美金 1,500 仟元投資 AWEA KOREA, INC.，從事經營工具機之零件及附件、機械器具銷售業、機械器具安裝業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美金 270 仟元作為投資款。
- (1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15,000 仟元投資金歲機電(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14,105 仟元投資金歲機電(股)公司，並納入本公司 100% 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從事經營機械設備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產品設計業及機械批發、零售業，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業已匯出 21,605 仟元作為投資款。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始 成 本	未 實 現 損 失	公 平 價 值
上櫃公司股票			
一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7,128	(\$ 1,897)	\$ 5,23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期初餘額	(\$ 992)	(\$ 3,641)
本期認列數	—	(1,897)
本期轉出數	992	3,641
期末餘額	\$ —	(\$ 1,897)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180	7.70 %
AUTECH EUROPE	—	
	22,180	

項 目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180	7.70 %
AUTECH EUROPE	—	
	22,180	

1. 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間以 5,000 法郎(折合新台幣 27 仟元)投資於法國之代理商 AUTECH EUROPE，其資本總額為 100,000 法郎。民國八十五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2.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減資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2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 2,217,977 股，持股比例 7.70%。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14,955	\$ —	\$ 114,955
房 屋 及 建 築		772,074	(147,436)	624,638
機 器 設 備		196,908	(89,595)	107,313
模 具 設 備		49,794	(35,946)	13,848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6,558	(3,498)	3,060
運 輸 設 備		30,475	(20,223)	10,252
營 業 器 具		26,306	(16,698)	9,608
租 賃 改 良		6,761	(2,110)	4,651
其 他 設 備		21,833	(9,184)	12,649
未 完 工 程		28,518	—	28,518
預 付 設 備 款		232	—	232
	\$	1,254,414	\$ 324,690	\$ 929,724

項 目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14,955	\$ —	\$ 114,955
房 屋 及 建 築		758,537	(116,090)	642,447
機 器 設 備		197,966	(76,423)	121,543
模 具 設 備		54,479	(33,193)	21,286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6,694	(3,725)	2,969
運 輸 設 備		36,911	(23,508)	13,403
營 業 器 具		31,134	(20,133)	11,001
租 賃 改 良		6,603	(755)	5,848
其 他 設 備		18,556	(8,245)	10,311
未 完 工 程		34,772	—	34,772
預 付 設 備 款		17,417	—	17,417
	\$	1,278,024	\$ 282,072	\$ 995,952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

(七) 催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催收款項	\$ 22,038	\$ 33,008
減：備抵呆帳	(22,038)	(33,008)
	<u>\$ —</u>	<u>\$ —</u>

(八) 其他資產-其他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農地	\$ 28,559	\$ —

係屬農地取得相關成本，由於法令限制，故其所有權暫以他人名義登記，俟將來法令許可過戶於本公司時，再變更為本公司名義。惟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政(六)第一九三五〇號函規定，此項供營業正常使用土地，因尚未取得所有權，故帳列其他資產科目項下。

(九)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	\$ 180,000	\$ 300,000
信用借款	573,648	530,000
	<u>\$ 753,648</u>	<u>\$ 830,000</u>
利率區間	<u>1.00%~1.31%</u>	<u>1.23%~1.35%</u>

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六說明。

(十)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付短期票券	\$ 380,000	\$ 33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14)	(345)
	<u>\$ 379,686</u>	<u>\$ 329,655</u>
利率區間	<u>0.79%~0.93%</u>	<u>0.81%~0.98%</u>

(十一)長期負債

1.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 用 借 款	自 101.08.30 起 每季為一期，共 計五期償還。	\$ 120,000	\$ 150,000
小 計			1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20,000)	(75,000)
		\$ —	\$ 75,000
利率區間		1.58%	1.55%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銀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餘額分別為 28,738 仟元及 31,291 仟元。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9,294 仟元及 8,691 仟元。

(十三)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43,445 仟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程序。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1,2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949,52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94,952,449 股，分次發行。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面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可辦理轉增資，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等規定，各發行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撥充者，每年以一次為限，每次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應俟產生該次增資之公積經公司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可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依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十五)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以內。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本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基礎為依據過去實際發放之經驗並參酌當期淨利並依據章程所訂之成數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十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4,735	\$ 23,176		
特別盈餘公積	(14,492)	8,432		
分配項目如下：				
現金股利	137,992	86,890	\$ 1.5	\$ 1
股票股利	—	43,445		0.5
董監事酬勞	3,066	2,896		
員工紅利	12,266	11,585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依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撥充股本或得以現金分配之。

(十六)庫藏股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101.01.0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01.09.30)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3,718,000 股	— 股	760,000 股	2,958,000 股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100.01.01)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100.09.30)	
轉	讓	股	份	予 員 工	4,373,000 股	— 股	655,000 股	3,718,000 股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八日將庫藏股票 760,000 股以每股 22.44 元轉讓予員工認購以獎酬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 10,084 仟元；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九日將庫藏股票 655,000 股以每股 23.52 元轉讓予員工認購以獎酬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依規定認列酬勞成本 9,094 仟元。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61,302	\$	94,842	\$	256,144	
勞健保費用		11,583		6,254		17,837	
退休金費用		6,518		3,709		10,227	
其他用人費用		6,631		2,727		9,358	
折舊費用		48,447		11,313		59,760	
攤銷費用		1,665		4,988		6,653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44,837	\$	79,484	\$	224,321	
勞健保費用		10,126		6,109		16,235	
退休金費用		5,937		3,745		9,682	
其他用人費用		5,754		2,793		8,547	
折舊費用		43,761		10,801		54,562	
攤銷費用		1,512		3,967		5,479	

(十八)所得稅

1.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				
呆帳費用	\$ 28,032	\$ 4,765	\$ 35,797	\$ 6,086
兌換損失(利益)	15,209	2,586	(17,027)	(2,8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420	9,421	51,461	8,748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565	4,686	11,315	1,924
未實現產品售後 服務保證費用	26,016	4,423	—	—
97 年核定利息 資本化調整	53	9	13	2
小計		25,890		13,865
減：備抵評價		(—)		(—)
		\$ 25,890		\$ 13,865
非流動：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益	(\$ 355,141)	(\$ 60,374)	(\$ 318,929)	(\$ 54,218)
退休金超限數	13,902	2,363	14,331	2,436
97 年核定利息 資本化調整	840	143	933	1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1)	(109)	—	—
小計		(57,977)		(51,623)
減：備抵評價		(—)		(—)
		(\$ 57,977)		(\$ 51,623)

2.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 46,441	\$ 17,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2,363	17,082
補繳以前年度所得稅	—	1,076
以前年度所得稅少估數	—	36
所得稅費用	\$ 48,804	\$ 35,583

3.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

4.未分配盈餘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八十七年度以後	\$ 873,120	\$ 705,376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1,074	\$ 173,220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5%(註)	28.67%

(註)：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差異。

(十九)每股盈餘

	一	〇	一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3,256	\$ 234,452	91,823		\$ 3.08	\$ 2.5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31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83,256	\$ 234,452	92,135		\$ 3.07	\$ 2.54	
	一	〇	〇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股數(仟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01,408	\$ 165,825	87,378		\$ 2.31	\$ 1.9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影響							
員工紅利	—	—	45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 201,408	\$ 165,825	87,834		\$ 2.30	\$ 1.89	

自民國九十七年度起，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已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再追溯調整。

(二十) 金融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因匯率及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活動。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188 仟元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766 仟元。

2、交易風險

(1) 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或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是匯率產生之損益將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因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應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交易，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又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匯率已確定，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選擇之避險工具係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主，並作定期評估。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上海竹歲機電有限公司(上海竹歲)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達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蘇州達歲)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亞歲機電(蘇州)有限公司(亞歲蘇州)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程泰)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YAMA SEIKI U.S.A.INC (YAMA SEIKI)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佳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佳歲)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金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金歲)	本公司之子公司
AWEA KOREA.INC(AWEA KOREA)	本公司之子公司
程泰機械(蘇州)有限公司(程泰蘇州)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〇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竹歲	\$ 208,082	8.0%	\$ 155,647	7.1%
蘇州達歲	—	—	518	—
程 泰	1,636	0.1%	352	—
YAMA SEIKI	391,497	15.1%	107,718	4.9%
金 歲	2,086	0.1%	—	—
	<u>\$ 603,301</u>	<u>23.3%</u>	<u>\$ 264,235</u>	<u>12.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蘇州達歲、程泰、YAMA SEIKI 及金歲之產品規格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之收款條件係出貨後三個月，以匯款方式支付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 YAMA SEIKI 之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360 天內收款；而銷貨予關係人蘇州達歲、程泰、金歲及一般客戶收款條件則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 進 貨

	一 ○ 一 年 前 三 季			一 ○ ○ 年 前 三 季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上海竹歲	\$	—	—	\$	2,625	0.1%
程 泰		35	—		1,211	0.1%
金 歲		23,541	1.5%		—	—
	\$	23,576	1.5%	\$	3,836	0.2%

本公司向關係人程泰及金歲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近；向關係人上海竹歲進貨之產品係為特殊之商品，故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期限與一般交易相近。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佔本公司 應收票據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應收票據：						
程 泰	\$	579	0.4%	\$	41	—
	一 ○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 ○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金	額	淨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上海竹歲	\$	81,971	8.0%	\$	70,485	9.8%
程 泰		348	—		2	—
YAMA SEIKI		311,552	30.5%		112,979	15.7%
合計		393,871	38.5%		183,466	25.5%
減：備抵呆帳		(5,090)			(2,513)	
	\$	388,781		\$	180,953	

4.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		估本公司 其他應收	
	金 額	款百分比	金 額	款百分比
上海竹崙	\$ —	—	\$ 517	1.7%
程 泰	17	0.7%	14	—
YAMA SEIKI	77	3.1%	21,863	73.3%
佳 崙	1	—	1	—
	<u>\$ 95</u>	<u>3.8%</u>	<u>\$ 22,395</u>	<u>75.0%</u>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年7月9日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YAMA SEIKI之應收帳款中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金額，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5.應付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估本公司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應付票據：				
程 泰	<u>\$ 953</u>	<u>0.2%</u>	<u>\$ 1,482</u>	<u>0.2%</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估本公司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應付帳款：				
程 泰	\$ —	—	\$ 37	—
金 崙	537	0.3%	—	—
	<u>\$ 537</u>	<u>0.3%</u>	<u>\$ 37</u>	<u>—</u>

6.其他應付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其他應付 款百分比
上海竹歲	\$	4,844	53.6%	\$	5,163	98.6%
YAMA SEIKI		4,196	46.4%		72	1.4%
	\$	9,040	100.0%	\$	5,235	100.0%

7.預收貨款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收貨款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預收貨款 百分比
程泰	\$	4,760	5.4%	\$	—	—
亞歲蘇州		5,703	6.4%		5,934	3.4%
	\$	10,463	11.8%	\$	5,934	3.4%

8.營業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售 後 服 務 費 (帳列銷-售後服務費)	金	額	估該費用 百分比	金	額	估該費用 百分比
上海竹歲	\$	1,753	7.3%	\$	4,920	16.2%
YAMA SEIKI		93	0.4%		—	—
	\$	1,846	7.7%	\$	4,920	16.2%

9.租金收入

- (1) 本公司出租新竹縣新埔鎮文山里關埔路水車頭段 629 號三樓(A1 廠辦公室 3 坪)予關係人佳歲，租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為 9 仟元。

- (2) 本公司出租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5 號三樓予關係人金歲，租期為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一年上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為 100 仟元。
- (3) 本公司出租台中市大雅區前村路 159 號之廠房予關係人金歲，租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為 70 仟元。
- (4) 本公司出租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5 號之廠房予關係人程泰，租期為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為 180 仟元。

10.租金支出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程泰承租台中市工業區 5 路 13 號之房屋，租期為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為 45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預付租金計 100 仟元。(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程泰承租台中市工業區 5 路 14 號之房屋，租期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租金支出均為 900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已預付租金計 800 仟元。(帳列預付費用項下)

11.財產交易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向關係人金歲，購置固定資產及設備，帳面價值為 602 仟元。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向關係人程泰，購買有價證券-金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股權價款為 6,045 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出售運輸設備予關係人 YAMA SEIKI，出售價款 79 仟元，帳面價值為 50 仟元，出售相關運費成本為 20 仟元，認列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9 仟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收款之金額為 77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擔保關係人上海竹歲向上海銀行一新竹分行借款美金一佰萬元之保證人。

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一 ○ 一 年 一 ○ ○ 年		設 定 單 位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受限制銀行存款-定存	\$ 3,421	\$ —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存	4,572	—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受限制銀行存款-活存	—	4,003	臺灣銀行-中台中分行
固 定 資 產 - 土 地	57,812	57,812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
			第一銀行-新竹分行及
固 定 資 產 - 房 屋 及 建 築	429,467	446,909	合作金庫-六家分行
	\$ 495,272	\$ 508,7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包括：

- (一)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新台幣 1,264 仟元。
- (二)本公司因融資擔保及進貨開立之保證票據為 20,098 仟元。
- (三)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之保證票據為 60,792 仟元。
- (四)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重大資產之情形如下：

租賃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出租人	標的	租賃地址	租賃期間	每月租金支付方法	101年	102年	103~112年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土地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93.04.01 ~ 112.12.31	按政府規定地價之調整而隨同調整。未來年度最低租金給付額彙列如右：	\$ 1,429	\$ 5,715	\$ 57,150

- (註)與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之租約經確認為無效或終止時，如租賃土地上尚有工事或有變更地貌之情形時，乙方應負回復原狀之責。但其工事或變更地貌無礙於他人使用者，得經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免負回復原狀之責。

(五)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簽訂重大不可取消工程合約明細如下：

廠 商	工程合約	合約金額	已付工程款	未付工程款
嘉義縣政府	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款	\$ 136,695	\$ 27,339	\$ 109,35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買賣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請詳附註四(二十)之說明。

2. 金融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5,231	\$ 5,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80	—	22,180	—
負 債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120,000	120,000	\$ 150,000	150,000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存出／入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其他應收／付款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定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屬浮動利率，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金 融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317,155	\$ —	\$ 324,838
應收票據(含應收票據-關係人)	—	141,798	—	160,714
應收帳款(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22,843	—	719,376
其他應收款(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33	—	2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231	—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7,993	—	4,003
存出保證金	—	4,334	—	1,073
金 融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753,648	\$ —	\$ 8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	379,686	—	329,655
應付票據(含應付票據-關係人)	—	542,413	—	645,323
應付帳款(含應付帳款-關係人)	—	155,215	—	187,50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0,000	—	150,000
存入保證金	—	29,669	—	1,103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匯率	新台幣	外幣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美元	\$ 3,139	29.245	\$ 91,791	\$ 2,185 30.43 \$ 66,489

歐元	396	37.69	14,932	942	41.03	38,634
人民幣	7,775	4.562	35,467	4,030	4.6950	18,922
應收帳款						
美元	15,233	29.245	445,492	8,576	30.43	260,966
歐元	1,495	37.69	56,357	2,598	41.03	106,598
應收帳款						
-關係人						
美元	11,035	29.245	322,716	4,225	30.43	128,567
人民幣	15,521	4.562	70,807	11,693	4.6950	54,899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美元	3	29.245	77	746	30.43	22,701
催收款						
美元	583	29.245	17,036	615	30.43	18,714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美元	12,635	29.245	369,511	9,335	30.43	284,064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美元	1,300	29.245	38,019	—	—	—
歐元	680	37.69	25,629	—	—	—
應付帳款						
日幣	3,290	0.3757	1,236	18,134	0.3955	7,172
歐元	6	37.69	222	230	41.03	9,457
應付費用						
美元	820	29.245	23,989	793	30.43	24,139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						
美元	309	29.245	9,040	171	30.43	5,201
人民幣	—	—	—	7	4.6950	33

預收貨款

美元	2,463	29.245	72,018	2,316	30.43	70,470
歐元	—	—	—	13	41.03	533
人民幣	618	4.562	2,819	—	—	—

(註) 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四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六。
- 2.資金貸與他人：無。
- 3.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4.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七。
- 5.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附表八及九。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請參考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背書保證限額	本 期 最 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亞 歲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上 海 竹 歲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 113,232 (淨值×5%)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245 仟元)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245 仟元)	—	1.29%	\$ 226,463 (淨值×10%)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1)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B-Way (Cayman) Co., Ltd.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7,365,029	\$ 705,929	100.00%	\$ 705,929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佳 崙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3,000,000	29,937	100.00%	29,937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WEA KOREA, INC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30,000	6,702	100.00%	6,702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YAMA SEIKI, USA INC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584,192	67,597	28.58%	67,597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 崙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 權 投 資	2,500,000	21,747	100.00%	21,747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UTECH EUROPE	子 公 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50	— (註2)	5.00%	—	
亞 崙 機 電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 有 限 公 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2,217,977	22,180	7.70%	—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註2：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因被投資公司價值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微，故予全數轉列損失。

附表三：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 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亞崙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大埔 美精密機 械園區 土地	98.11.17	\$ 136,695	\$27,339	嘉義縣 政府	無	—	—	—	—	無	興建廠房	—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註 1)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亞崙機電股份 有 限 公 司	上海竹崙機電 有 限 公 司	曾 孫 公 司	銷 貨	\$208,082	8.02%	出 貨 後 三 個 月 匯 款	—	—	\$ 81,971	8.01%	
亞崙機電股份 有 限 公 司	YAMA SEIKI, USA,INC	採權益法認列 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391,497	15.09%	出 貨 後 360 天 內 匯 款	—	—	\$ 311,552	30.50%	

註 1：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崙、YAMA SEIKI 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亞歲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INC	採權益法認列之被 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帳款 \$ 311,552	1.95	—	—	\$ —	\$ 5,090

附表六：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B-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 332,212	234,240	7365,029	100.00%	\$ 705,929	\$ 26,480	\$ 26,480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YAMA SEIKI, USA, INC	美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53,968	53,968	584,192	28.58%	67,597	27,482	7,854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AWEA KOREA, INC.	韓國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8,115	8,115	30,000	100.00%	6,702	(311)	(311)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金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周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21,605	7,500	2,500,000	100.00%	21,747	1,152	1,152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1)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亞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佳 歲 機 電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台 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腦及其周邊製造業 產品設計業 機械批發業 機械器具零售業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9,937	3	3	
B-Way (Cayman) Co., Ltd.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英屬開曼 群 島	國際投資及國際貿易業	USD 12,830	USD 9,530	9,529,840	100.00%	USD 23,829	USD 892	USD 892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上 海 竹 歲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500	USD 2,500	—	100.00%	USD 6,313	USD 838	USD 838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達 歲 機 電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蘇 州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2,400	USD 2,400	—	100.00%	USD 3,341	USD 105	USD 105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亞 歲 機 電 (蘇 州) 有 限 公 司	吳 江	機械器具銷售業 機械器具安裝業 國際貿易業	USD 8,000	USD 4,700	—	100.00%	USD 7,868	USD (37)	USD (3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母子公司間順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附表七：當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	
B-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Billion-Way (Cayman) Co.,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9529,840	USD 23,829	100.00%	USD 23,829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上海竹巖機電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6,313	100.00%	USD 6,313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達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341	100.00%	USD 3,341	
Billion - Way (Cayman) Co., Ltd.	股票	亞巖機電(蘇州)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 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868	100.00%	USD 7,868	

註：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無公開市價者，依股權淨值列示。

附表八：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 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竹歲機電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企業經營管理 顧問業、國際貿易 業	USD2,500 (NID73,113) (註3)	(註1)	USD2,494 (NID72,987) (註3)	—	—	USD2,494 (NID72,987) (註3)	100%	USD838 (NID24,832) (註3)	USD6,313 (NID184,624) (註3)	USD4,138 (NID122,619) (註3)
達歲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國際貿易業	USD2,400 (NID70,188) (註3)	(註1)	USD2,400 (NID70,188) (註3)	—	—	USD2,400 (NID70,188) (註3)	100%	USD105 (NID3,111) (註3)	USD3,341 (NID97,708) (註3)	USD1,240 (NID36,744) (註3)
亞歲機電(蘇州) 有限公司	機械器具銷售 業、機械器具安裝 業、國際貿易業	USD8,000 (NID233,960) (註3)	(註1)	USD4,700 (NID137,452) (註3)	USD3,300 (NID96,508) (註3)	—	USD8,000 (NID233,960) (註3)	100%	USD(37) (NID(1,096)) (註3)	USD7,868 (NID230,100) (註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 x 60%
\$ 377,085 (註 3) (USD 12,894)	\$ 377,261(註 3) (USD 12,900)	\$ 1,358,779

註 1：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 3：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附表九：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特別註明者外)

1.銷貨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佔 應 收 帳 款 百 分 比 (%)
上 海 竹 歲 機 電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銷貨	\$ 208,082	依合約議定	依合約議定	(註 1)	\$ 81,971	8.01%

註 1：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上海竹歲之產品功能不同，故無其他客戶可供比較；另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依合約方式訂定。

2.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之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公 司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亞歲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竹歲機電 有 限 公 司	曾孫公司	\$ 113,232 (淨值×5%)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245 仟元)	USD1,000 仟元 (約新台幣 29,245 仟元)	—	1.29%	\$ 226,463 (淨值×10%)

註 2： 台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